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德裕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66.49万元，资产总额为35.0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德裕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66.49万元，资产总额为35.0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市郑东新区德裕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9月10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